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 次普通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后在上海国际机场宾馆召开。

公司董事刘绍勇、马须伦、徐昭、顾佳丹、李养民、唐兵、田留文和独立董事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蔡洪平现场出席了会议。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公司监事会主席席晟，监事胡际东、冯金雄、贾绍军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绍勇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刘绍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兼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马须伦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董事徐昭先生和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李若山先生为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同意董事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和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李养民先生为规划发展委员会主席。

同意董事刘绍勇先生、独立董事马蔚华先生和蔡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刘绍勇先生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薪酬等有关事宜，由马蔚华先生履行主席职责。

同意董事马须伦先生、李养民先生和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委员，马须伦先生为航空安全与环境委员会主席。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须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吴永良先生、冯亮先生和孙有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永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汪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同时兼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